**团体标准《马铃薯流通 第3部分：物流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行业发展部、内蒙古金珂投资管理公司共同提出，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归口管理。于2020年8月26日批准立项。

本标准为《马铃薯流通》系列标准之一，同时立项标准有《马铃薯流通 第2部分：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规范》。

**二、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欧、美、日等国农产品物流模式具有农产品物流的基础设施现代化程度较高、农产品物流产业的信息化水平较高、农产品物流规模大、专业程度高、农产品物流行业高标准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条例等特征,形成了以美、日为代表的两种物流模式,一种是批发市场主导型的物流模式,其代表国家为日本;另一种则是超市主导型的物流模式,其代表国家是美国。目前我国农产品物流总值在社会物流总值中的比重很小，大多数农产品不能全部实现“货畅其流”和“物尽其值”，同发达国家相比，在物流成本、损耗率及加工比重等指标上都存在着很大差距。因此，构筑高效的适合我国农产品流通以及现代农业发展的物流体系建设已经成为农业经济改革的当务之急。

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是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农产品现代化交易的基础。农产品流通标准不仅有利于推动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产品品牌化，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推动建立可追溯体系，还有利于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促进农民增收。

马铃薯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居世界第一。发展马铃薯产业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增收、满足相关产业原料需求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由于我国马铃薯生产标准体系和流通标准体系建设滞后，采收后进入流通领域的马铃薯（特别是种薯）在物流过程中普遍存在作业不规范、职责界定不清、交接相互推诿责任等问题，导致马铃薯物流效率低、损耗高。本标准将明确马铃薯物流全流程管理规范和主要评价指标，对有效规范马铃薯物流的秩序、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有重要推进作用。

**三、标准编制的过程**

**（一）立项准备阶段**

标准制定准备工作开始于2020年8月，中国仓协提交了团体标准《马铃薯流通 第3部分：物流管理规范》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在得到中国仓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核后，正式立项并下达立项通知。

**（二）标准起草阶段**

1.文献检索

在知网、万方等专业知识数据库中，通过搜索“马铃薯流通”“马铃薯物流”“马铃薯仓储”“马铃薯运输”等关键词，检索相关资料作为标准编写参考依据。

2.实地调研

中国仓协及起草单位先后走访内蒙古、河北等地马铃薯企业，实地调查马铃薯存储设施、运输车辆等硬件设施设备及马铃薯作业情况，了解马铃薯流通及物流发挥现状、存在问题等。

3.组织讨论会

2020年9月，中国仓协组织召开首次起草小组内部标准讨论会，完善标准草案内容；结合多渠道调研成果和咨询意见，于2020年12月形成了本标准初稿，其中，重点补充优化了标准内容结构。

2021年3月至5月，起草单位多渠道联系领域专家，对标准初稿征求意；2021年6月，中国仓协组织起草单位组织讨论会，结合专家反馈意见，逐条完善标准内容，最终对本标准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的原则**

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在编写时，同样注重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协调性、实用性，注重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统一性。

**五、标准主要的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马铃薯物流管理中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包装、交接及信息管理环节的相关要求，并提出了绩效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马铃薯流通过程中的物流活动。

标准核心内容包括：

一是仓储的管理要求，包括仓储设施条件、存储环境要求、作业要求等。

二是运输的管理要求，包括运输车辆要求、运输前准备及运输过程中注意事项等。

三是装卸搬运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四是包装的管理要求，包括包装材料选择、尺寸规格选择、标志标识设置等。

五是交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六是信息的管理要求，包括信息化要求、追溯体系建立等。

七是绩效评价指标考核维度，包括准时送达率、残损率、运输温度合格率、验收合格率等。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无

**九、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所规定的条款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十、标准宣贯及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将由主要起草单位在行业内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做好标准条文解读，适时编制解读教材，让社会各界、业内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使用标准。与此同时，注意收集使用标准的各类机构对标准的反馈意见，适时对标准内容进行更新优化。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